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，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，2020年2月3日，公司向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捐赠人民币20万元，向湖州市红十字会、南浔区红十字会和泰州市海陵区红十字会各捐赠人民币10万元，并向湖州市南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捐赠价值14.7万元的医用防护服420套，助力各地疫情防控工作。同日，公司员工自发组织“同献爱心 共抗疫情”爱心捐助活动，爱心捐款达36万余元，并已全部捐赠给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，用于疫情防控与救治工作。此外，公司员工还向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人民政府捐赠了价值5万余元的84消毒液，用于支援政府疫情防控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公司员工已累计捐款捐物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助力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二、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本次捐赠事项为了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，符合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6日